臺北市弘道國中 111 學年度數學科 魔數盃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培養學生對數學之興趣,提昇學生思考及計算能力。

二、比賽時間:

- (一)第一次:111年10月19日(星期三)早自習。
- (二)第二次:111年12月02日(星期五)早自習。
- (三)第三次:暫定第二學期第七週。
- (四)第四次:暫定第二學期第十四週。
- 三、比賽對象:全校七、八年級各班同學。
- 四、試題來源:該年級任課教師共同命題。

五、比賽規則:

- (一) 團體規則:全班分數平均為該班成績。
- (二) 個人規則:每學年四次競賽,取個人滿分次數。
- (三) 答案卷需用黑筆作答, 違者以 0 分計。(尺規作圖除外)

六、比賽獎勵:

- (一)團體賽:每次競賽中,班級平均成績最高之前六個班級(若比率相同,則採 計滿分人數),在朝會時間頒獎並公告川堂。
- (二)個人賽:(1)滿分名單公告於川堂。
 - (2) 每學年四次競賽,四次滿分為金質獎,三次滿分為銀質獎, 二次滿分為銅質獎,在朝會時間頒獎。
 - (3) 金質獎:獎狀一張及獎品一份。

銀質獎及銅質獎:獎狀一張。

七、評 審:七、八年級各班之數學任課教師。



比赛規則請特別注意

